附件2

关于做好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技能等级岗位考核考务工作的通知

 闽人社工考函〔2024〕1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及中央驻闽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4〕101号），为做好2024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考核考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要求

（一）报名、资格审核及缴费时间。网络报名时间定于2024年7月9日至7月22日，请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通过网络方式报名。设区市工考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后的免试、认定审核材料上报时间截止7月30日。缴费时间截止8月16日。

报考人员应先登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网站（网址[http://220.160.53.9](http://www.fjrst.cn)，以下简称“省工考中心网站”），在首页报名模块中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近期免冠相片，经各地系统管理员审核后，报考人员下载打印《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报考技师人员另需在省工考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申报技师资格简明表》，经所在单位、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有关证件原件及有效复印件（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认证证明、岗位等级证书等），按属地管理的原则，送省工考中心、设区市、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经办机构进行资格审核。

（二）考试时间

1.笔试考试时间。定于9月21日（星期六），具体为：

上午： 9:00—11:00 考《公共课程》

下午： 13:30-15:30 考《专业理论》

 16:00-17:30 考《技能实操》（开卷）

部分工种技能实操现场测试的具体时间由省工考中心另行通知。

2.岗位考核综合素质测评时间。测评表统一采用双面打印，并经所在用人单位、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分别送省工考中心、设区市、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经办机构进行汇总。测评表原则上与报名材料一起提交，如有特殊情况，最迟不晚于9月30日。

（三）准考证发放时间。准考证由考生自行通过网络下载。笔试考试的准考证，考生可于笔试前一周通过省工考中心网站下载；部分工种技能实操现场测试的准考证，考生可在测试前2至3天通过省工考中心网站下载。

二、缴费标准

报名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应在省工考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缴费。请报考人员事先办理好建设银行卡并开通网银业务。报考人员（含符合免试条件及认定审核人员）报名时应交纳报考审核服务费 80 元/人；选考《公共课程》、《专业理论》科目的，每人每科应缴考试费和考务费合计70元；选考《技能实操》科目的，按初级工100元/人、中级工120元/人、高级工和技师170元/人的收费标准缴纳技能鉴定费。法院系统书记员选考《技能实操》科目的，按70元/人收费标准缴费。未缴费者视为无效申报。

三、开考工种等级

2024年岗位考核开考99个工种（详见附件1）。考生可根据书目自行购买教材或登录[http://gkps.59iedu.](http://gkps.59iedu.com/WebFjsgkBook)[com/WebFjs](http://gkps.59iedu.com/WebFjsgkBook)[gkBook](http://gkps.59iedu.com/WebFjsgkBook)代购（具体书目见省工考中心网站）。

四、有关事项

（一）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报考人员应提供本单位岗位设置及聘用核准表或相关证明岗位空缺情况的材料，免试人员、退役士兵、他省机关事业单位调入工勤人员（含部队随军家属及引进人才家属）的认定审核按附件2、3、4的要求提交材料。

（二）各设区市工考经办机构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树立服务意识，对材料原件认真核实，确保2024年度岗位考核工作顺利开展。报考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与省工考中心联系。

（三）法院系统书记员等级考试的宣传解释、报名审核、考试内容、成绩合格线划定等工作要求，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另行通知。

考核报名咨询电话：0591-87851637，86129007

报名缴费及发票咨询电话：0591-87821011

传真：0591-86129007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36号福建人才大厦15楼

附表：1.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种等级目录

2.免试人员提交要件

3.退役士兵认定审核提交要件

4.他省机关事业单位调入工勤人员（含部队随军家属及引进人才家属）认定审核要件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

2024年6月25日

附表1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

等级岗位考核工种等级目录

|  |  |
| --- | --- |
| **开考等级** | **工种名称** |
| 初级、中级高级、技师 | 1、汽车驾驶员、汽车维修工、公路养护工、船舶驾驶员、船舶水手、船舶轮机（电工）、公路收费及监控员2、造营林工、木材检验员、林业检查员3、广播电视制播机务员、广播电视传输发射机务员、中短波机务员、有线广播电视机务员、放映员4、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水文勘测工、水利泵站闸门运行工、水土保持工、水利电力工5、产品质量检验工6、钻探工7、茶果工、农艺工、食用菌生产工、畜牧兽医工、农业机械工8、建筑工、园林工9、机械技术工、热处理工、电焊工、维修电工、铸造工10、航空摄影测量工、工程测量工、地形测量工、地图制图工11、环境监测工12、假肢制作装配工、孤残儿童护理员、养老护理员13、保育员14、场地工15、商品购销保管员、枪械保管员16、印刷工17、中式烹饪师、中式面点师、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18、计算机操作员、摄影师、财务会计员、行政事务人员、城市管理人员、治安保卫人员（保卫工）、档案管理员 |
| 初级、中级、高级 | 1、养路机械操作工、公路工程测量工2、计量检定工、锅炉工、电梯维修工3、样品备制工、物探工、地质测量工、水文工程地质工4、观赏动物饲养工、下水道工、描图工、泵站操作工、水处理工、水质检验工、管道工5、护理员、防疫员、妇幼保健员、检验员、医学影像技术工、医疗器械维修员、消毒员、口腔修复工、西药药剂员、中药药剂员6、美工（装饰美工）、图书资料技术工7、殡葬服务工、遗体火化工、遗体防腐工、遗体整容工、墓地管理员、矫形器制作装配工8、图书发行员9、海水养殖工、淡水养殖工10、机务员、话务员、统计员 |
| 五级~一级 | 聘用制书记员（法院系统） |

附表2

免试人员提交要件

一、所在设区市工考经办机构的申请报告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书面报告（注明已核实申报人个人档案）

三、申报人免试材料（获奖证明或先进年度考评表的有效复印件）

四、申报人现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证书（有效复印件）

注：有效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单位及设区市工考经办机构公章

附表3

退役士兵认定审核要件

一、所在设区市工考经办机构的申请报告

二、申报人安置后的单位书面报告（注明已核实申报人个人档案）

三、申报人服役期间取得的岗位等级证书（有效复印件）

四、申报人士兵职业技能鉴定登记表（有效复印件）

五、申报人退役证（有效复印件）

六、申报人安置单位接收并使用编制的证明材料（有效复印件）

 七、存在连续工龄认定情况的，需提供《机关事业单位从非公有制单位从业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工中招收录（聘）用的工作人员连续工龄确认表》（有效复印件）

注：有效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单位及设区市工考经办机构公章

附表4

他省机关事业单位调入工勤人员（含部队随军家属及引进人才家属）认定审核要件

一、所在设区市工考经办机构的申请报告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书面报告（注明已核实申报人个人档案）

三、申报人调入单位接收并使用编制的证明材料（有效复印件）

四、申报人的原单位职工工资审批表（有效复印件）

五、申报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证书（有效复印件）

六、申报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审核表（有效复印件）

注：有效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单位及设区市工考经办机构公章